**2018中央环保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事项（序号十）的整改情况公示**

 一、反馈问题

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年以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100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

二、整改目标

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遏制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三、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年年底前，对已经发现的跨市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和人员。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同时加强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环境监管；区综合执法局加大生活垃圾倾倒巡查强度，加强同各部门协作，强化环境监督执法力度；公安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生活垃圾跨区域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加强与相邻县（区）生活垃圾联防联控合作，联合打击跨市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犯罪行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形成打击合力。

（三）加快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建设。根据本辖区人口、经济等发展情况，配合市级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加快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建设。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应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的督导，提高生活垃圾运营规范化水平。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全区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巡查防控和宣传，严防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我区境内。（2）辖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转设施及制度进一步完善，全部辖区落实了生活垃圾收集及规范处置工作（集中收集后转至七寨填埋）。（3）新建及改建垃圾收集及转运设施。

五、评估结论

已完成，达到销号要求。